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增加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其中，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 1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炳坤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26,40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99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40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11%。

1.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3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980%。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40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11%。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八）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炳坤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26,400,000	99.9986	3,100	0.0009	1,600	0.0005

表决结果：通过。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炳坤先生、姚吉庆先生、林集永先生、盛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上四人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01	关于选举王炳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6,400,600	99.9987%	6,400,600	99.9360%	通过
2.02	关于选举姚吉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6,400,600	99.9987%	6,400,600	99.9360%	通过
2.03	关于选举林集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6,400,600	99.9987%	6,400,600	99.9360%	通过

2.04	关于选举盛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6,400,600	99.9987%	6,400,600	99.9360%	通过
------	------------------------	-------------	----------	-----------	----------	----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奉宇先生、向振宏先生、李飞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三人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01	关于选举奉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6,400,600	99.9987%	6,400,600	99.9360%	通过
3.02	关于选举向振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6,400,600	99.9987%	6,400,600	99.9360%	通过
3.03	关于选举李飞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6,400,600	99.9987%	6,400,600	99.9360%	通过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罗振彪先生、雷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汪玉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	----	---------	----------------	------------	-------------------	------

4.01	关于选举罗振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6,400,600	99.9987%	6,400,600	99.9360%	通过
4.02	关于选举雷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6,400,600	99.9987%	6,400,600	99.936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祁丽、赵朝辉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